

### (1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（单位名称） 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53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80.3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8日

注：1. 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对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不确定的，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（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）查询确定。